**南宁市政府采购服务类**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城管队执法队员执法专业训练及军事训练**

**项目编号：NNZC2020-G3-030060-JGJD**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G3-00435-001**

**采购单位：南宁市青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9177)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6](#_Toc281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1547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_Toc3171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2](#_Toc47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16623)

[**第七章 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 **.** **....59**](#_Toc3011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城管队执法队员执法专业训练及军事训练**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执法专业及军事训练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10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030060-JGJD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G3-00435-001

项目名称：城管队执法队员执法专业训练及军事训练

预算金额：447.696万元

最高限价：447.696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管队执法队员专业训练、军事训练。拟定总参加人数为1128人（以实际参训人员为准），每期100人，每期培训13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②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至，下午24:00至（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会。**

**1、时间：2020年10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30～17：3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8时30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竞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竞标或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响应文件，**并确保在竞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内送达**。

（3）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如下）。

|  |
| --- |
|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招标中心3楼303室；收件人：陈工；联系电话：0771-2808057。

**3、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广西招标网网站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68号青秀大厦

联系方式：0771-5842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

联系方式：0771-28080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秋蓉

电　话：0771-2808057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9月17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部分为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服务需求**） |
| 1 | 城管队执法队员执法专业训练及军事训练 | 1项 | 为切实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城管执法队伍整体素质，结合当前行政执法工作和队伍 管理工作实际，现对城管队员专业城管队执法队员执法专业训练及军事训练服务进行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青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城管队执法队员执法专业训练及军事训练服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训练、军事训练等，拟定培训人员1128人（具体以实际参训人员为准）。**  **二、训练方式**  训练主要采取集中授课、现场交流、分组训练等形式进行。  **三、参加训练人员**  城管队全体执法队员约1128人。  **四、训练时间及批次安排**  拟定每期100人，每期13天。  **五、训练地点**  由中标人提供专用训练场地（提供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等）。  **★六、培训日程安排表及授课人资质**  详见该表后附件一  **★七、班主任**  每期中标人需安排至少1名班主任，负责训练的组织及管理等工作。  **★八、南宁市青秀区城管队员训练规则**  详见该表后附件二  **九、每期学员训练结束后，全勤参与训练的，由中标人负责为参与训练人员每人办理一份培训结业证书及印刷一张合影照片。**  **十、每期培训结束后组织学员对培训填写评价意见表。** |
| 商务条款 |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4476960元；每人每期采购预算综合单价：3968.94元/人/期，投标报价超过总或分项采购预算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分期按实际培训人数结算培训服务费，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每期培训结束后**15日内**为参与训练人员每人办理一份培训结业证书；  2、每期培训结束后**15日内**为参与训练人员每人印刷一张合影照片；  3、质量保证期6天；  4、中标机构在服务合同期内确保参训人员的人身安全，且军训期间提供对参训人员的医务人员和应急药品以及救援保障；在军训期间造成重大人身事故的，属于中标机构过错的，需由中标机构承担相关的法律、经济、医疗责任；  5、中标承训单位在无重大军事动员等不可抗力因素下不能无故停训，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中标承训单位经济责任，有权终止合同。  七、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及每人每期综合单价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课程费、餐费、住宿费、教官训练费、会议室及训练场地、器械费、保险费、资料费、矿泉水、**交通费、照片印刷各项税金等及其他与项目相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须达到本次采购项目要求。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或补充协议。 | | |

附件一

培训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 **内 容** | **授课人资质** | **地点** |
| 第1天  （周日） | 16:00-18:00 | 学员报到 |  |  |
| 第2天  （周一） | 8:30-9:00 | 开班动员、合影 |  |  |
| 9:00-11:30 | 军事训练（三大步伐） | 教官不少于2名（含2名），教官部队经历5年以上（含5年），在部队有任班长以上职位经历，中共党员 |  |
| 15:00-18:00 | 军事训练（三大步伐） | 教官不少于2名（含2名），教官部队经历5年以上（含5年），在部队有任班长以上职位经历，中共党员 |  |
|  | 19:30-20:30 | 自由活动 |  |  |
| 第3天  （周二） | 9:00-11:30 |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城管岗位廉政建设 | 正科以上（含）或持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有纪检或廉政相关宣讲资质或经历 |  |
| 15:00-18:00 | 城管体制改革与发展 | 副处级以上（含）或持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有城市管理相关从业经历 |  |
| 19:30-20:30 | 自由活动 |  |  |
| 第4天  （周三） | 9:00-11:30 | 突然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案例分析 | 正科以上（含）或持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有纪检或廉政相关宣讲资质或经历 |  |
| 15:00-18:00 | 防身术训练 | 教官不少于2名（含2名），教官部队经历5年以上（含5年），在部队有任班长以上职位经历，中共党员） |  |
| 19:30-20:30 | 自由活动） |  |  |
| 第5天  （周四） | 9:00-11:30 | 法律法规知识 | 正科以上（含）或持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有纪检或廉政相关宣讲资质或经历 |  |
| 15:00-18:00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评析 | 正科以上（含）或持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有纪检或廉政相关宣讲资质或经历 |  |
| 19:30-20:30 | 自习 |  |  |
| 第6天  （周五） | 9:00-11:30 | 智慧城管（互联网+城管） | 副处级以上（含）或持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有城市管理相关从业经历或智慧城管相关软件、系统设计经历 |  |
| 15:00-18:00 | 防暴基本队形与防暴器材训练 | 教官不少于2名（含2名），教官部队经历5年以上（含5年），在部队有任班长以上职位经历，中共党员） |  |
| 19:30-20:30 | 自由活动 |  |  |
| 第7天  （周六） | 全天 | 组织篮球赛 |  |  |
| 第8天  （周日） | 全天 | 组织气排球比赛 |  |  |
| 第9天  （周一） | 9:00-11:30 | 城管执法典型案例评析 | 副科以上（含）或持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有城市管理执法从业经历 |  |
| 15:00-18:00 | 防身术训练 | 教官不少于2名（含2名），教官部队经历5年以上（含5年），在部队有任班长以上职位经历，中共党员） |  |
| 19:30-20:30 | 篮球或气排球赛（男队） |  |  |
| 第10天  （周二） | 9:00-11:30 |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业务培训 | 副科以上（含）或持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经历 |  |
| 15:00-18:00 | “两违”业务培训 | 副科以上（含）或持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经历 |  |
| 19:30-20:30 | 自习 |  |  |
| 第11天  （周三） | 9:00-11:30 | 多元治理视角下的城市管理 | 副处以上（含）或持有中级职称以上（含） |  |
| 15:00-18:00 | 防暴基本队形与防暴器材训练 | 教官不少于2名（含2名），教官部队经历5年以上（含5年），在部队有任班长以上职位经历，中共党员） |  |
| 19:30-20:30 | 气排球（女队） |  |  |
| 第12天  （周四） | 9:00-11:30 | 职业道德建设 | 正科以上（含）或持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有纪检或廉政相关宣讲资质或经历 |  |
| 15:00-18:00 | 信息宣传工作技巧 | 正科以上（含）或持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有宣传工作相关从业经历或经验 |  |
| 19:30-20:30 | 篮球或气排球赛（男队） |  |  |
| 第13天  （周五） | 9:00-11:30 | 扬尘治理新思维 | 副科以上（含）或持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有城市管理执法从业经历 |  |
| 15:00-18:00 | 文明执法新途径：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副科以上（含）或持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有城市管理执法从业经历 |  |
| 19:30-20:30 | 离队 |  |  |

备注：①拟投入的教官，请在投入人员表内填写相关的经历（包含时间，甲方单位，内容等），并提供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②拟投入的培训人员，请在投入人员表内填写相关的经历（包含时间，甲方单位，讲课主题等），并提供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如为事业单位的，请提供单位开具副科或正科等级别的证明文件，如为其他单位或企业人员的，请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

**附件二：南宁市青秀区城管队员训练规则**

**南宁市青秀区城管队员训练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城区城市管理工作发展和队伍建设需要，扎实推进“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工作，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城管队员训练以提高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打造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执法如山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为目标。

第三条 城管队员训练坚持贯彻住建部、自治区、南宁市以及城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从城市管理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坚持为城市管理工作发展服务。

第四条 城管队队员，即包括在编人员（含后勤控制数）及聘用人员都必须接受训练。外借人员必须定期参加训练，城区各级各部门（单位）必须保证城管队员定期接受训练。

年满50周岁的男性，年满45周岁的女性经书面向城管队提出申请获批准后，可不参加自卫训练、防暴训练和体能 训练。未达到上述年龄的人员经医疗机构出具书面证明亦可不参加自卫训练、防暴训练和体能训练。

第五条 若受训人员因故确实不能参加训练，需提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不参与训练，但应作为下一批训练对象参训。

第六条 城管队员训练包含专业训练和军事训练。原则上，逢单数年开展专业训练及军事训练，双数年仅开展军事训练。训练均为封闭式训练，训练原则上为城管队全体人员参加，训练时间为13天。

第七条 专业训练项目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城市管理相关知识、执法相关业务、廉政教育、心理健康、自卫训练、防暴训练、体能训练、团队建设等。训练课程可采 取集中授课、现场交流、分组训练等形式进行。具体训练课 程计划由城管队负责联系相关机构制定，与四个大队商讨确定后上报。

第八条 军事训练项目根据上级训练指示和训练大纲的要求进行训练。

第九条 城管队在训练期间应组织督查检查，确保训练人员到齐，训练活动顺利进行，专业训练结束后，应对参训人员进行评估。各大队应为所属队员建立训练成绩档案，城管队给予指导。训练的评估结果，对在编人员即作为其年度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对聘用人员即作为其月度、年度绩效考评、年度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规则由城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城管队执法队员执法专业训练及军事训练 |
| 2 | **总采购预算：**人民币4476960.00元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方式：采用单价包干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和风险进行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具体为：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招标代理服务协议书》，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5 |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6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7 | **现场踏勘**：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8 | **答疑、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9 | 质疑提交地点及联系电话:  （1）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东葛路68号青秀大厦，质疑咨询电话：0771-5842039）  （2）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青秀区纬武路165号，质疑咨询电话：0771-2802905）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按分标段独立装订、密封、递交）**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4份；  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 |
| 11 |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2 |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3 | **装订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一）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  资格审查文件为一册；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除外）为一册；  开标一览表为一册。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按分标段独立装订、密封、递交。** |
| 14 | **包装、密封：**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一 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以示密封。 |
| 15 |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2日9 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无 |
| 18 |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2日9 时30分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20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1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本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体网站上发布。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 |
| 2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
| 2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须知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4、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 2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提供服务的服务商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公告届满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2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

5. 投诉

5.1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招标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在 三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1个密封袋**。（投标文件按分标段独立装订、密封、递交）**

**1.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 ）～（6）项如有请提交。**

**3.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提供截标前半年内连续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6）供应商提供截标前半年内连续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缴费证明原件签章为电子章的，采购人有权现场核验缴费证明上的二维码标识是否真实）且还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缴费专用凭证票据（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7）服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8）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18年之后成立的公司，如实提供成立之后的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如无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供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说明，并作出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或提供竞标人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材料）（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资格声明函一并提交。（必须提供）；

（10）拟投入人员配备、机械设备情况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投标文件列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还应提供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服务和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① 投标人企业概况、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组织机构等资料；（如有）

②投标人企业获得的有关社会信誉、荣誉证书或奖项或企业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③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如有，附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表复印件）

④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⑤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⑥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1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4. 技术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措施和计划及人员、设备配备方案等；

（3）售后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所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自行编制，要求针对本分标服务情况作出承诺，见容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合同服务期服务保障及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等，确保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其它：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分办法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等。

###### 5. 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3、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某单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和风险进行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 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文件不允许有脱页、散页现象，如出现脱页、散页情况的，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档或书面投标文件副本与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8.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

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第（六）、投标文件第4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和第四、投标第（一）投标文件密封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或未携带有效证明出席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3.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四）评标程序**

**1.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表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投标人有相互串通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无效”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技术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1 项以上（含1项）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有本须知总则特别说明（八）第5款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评标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二个工作日内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退还其投标文件。

**（十二）废标和重新招标**

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总采购预算或分项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3.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下浮20%，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商务分、诚信扣分等方面内容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50分；商务分20分；诚信处罚扣分 6 分。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10%×投标价Pi。（投标人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2%×投标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6]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3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某投标人报价分＝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30分**

**2、技术分…………………………………………………………………… 5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需求，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打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或严重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服务方案不计分。

**一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采购项目工作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规章管理制度（含企业内部考核机制，奖惩制度、考勤制度、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管理措施方案等）、档案管理制度、用户需求分析、服务措施及流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服务特点突出）。实施方案各项目内容阐述或陈述完整、清晰、齐全、具体、详细，有明确具体的承诺，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可行，完全符合实际。

**二档（13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项目工作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规章管理制度（含企业内部考核机制，奖惩制度、考勤制度、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管理措施方案等）、档案管理制度、用户需求分析、服务措施及流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较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实施方案各项目内容阐述或陈述较完整、较齐全、具体，但不够详细，有较明确的承诺，针对性较强，能符合实际。

**三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项目工作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规章管理制度（含企业内部考核机制，奖惩制度、考勤制度等）、档案管理制度、用户需求分析、服务措施及流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实施方案各项目内容阐述或陈述基本完整、具体，但不够详细，承诺基本明确，有针对性，符合实际。

**四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工作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用户需求分析、服务措施及流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各项目内容不够具体、完整，承诺不明确，无针对性。

**五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项目工作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用户需求分析、服务措施及流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项目验收方案。实施方案各项目内容阐述或陈述一般，无承诺、无针对性，内容有较多欠缺。

**（2）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分 （满分15分）**

（1）训练教官，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教官2名的得1分，3名得2分，4名得3分,4名以上得5分。（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或相关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训练教官，提供满足项目经历要求（教官教官部队经历5年以上（含5年），在部队有任班长以上职位经历）的，优于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

（3）课程授课人，每项课程提供的授课人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提供的授课人优于基本要求的，在基本满足得分基础上每优于一项加1分，本项评分满分5分。（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或相关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需求，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10分）：**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具体、详细、有条理、清晰、科学、可行。

**二档（8分）**：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针对性强，预案内容较完整、较具体、较详细、较有条理、较清晰、可行。

**三档（6分）**：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但不强，服务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体、清晰、可行。

**四档（4分）：**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但不突出，服务措施内容不够具体、完整。

**五档（2分）：**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阐述或陈述一般，有承诺但不明确、服务方案无有针对性，内容有较多欠缺，无本地化服务能力。

**（4）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需求，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打分。内容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保障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及其它服务计划，并提供服务承诺书）；培训服务（含相应的培训计划），并具体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未提供实售后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内容与项目严重不符，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一档（1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项目需求，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具体、详细、有条理、清晰、科学、可行。

**二档（8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服务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具体、较详细、较有条理、较清晰、可行。

**三档（6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但不强，服务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体、清晰、可行。

**四档（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但不突出，服务措施内容不够具体、完整。

**五档（2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阐述或陈述一般，有承诺但不明确、服务方案无有针对性，内容有较多欠缺，无本地化服务能力。

注：须提供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有效证明材料。

**3、商务分…………………………………………………………………………… 20分**

1.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或中标公告网络页打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表，满意度为满意或优的，每个得1分,**此项满分5分**。（提供有甲方盖章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ISO三大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此项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或其他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供投标人近半年银行资信证明，无不良记录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此项满分1分。**（以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为准）。

###### （4）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AAA信用企业”奖项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满分1分（提供相关证书或其他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4、 信用管理考核分（诚信处罚扣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情况的，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投标人提供出具书面说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核查后发现未如实提供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5、总得分=1+ 2+ 3 - 4 项得分。**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或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实施方案及服务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确定）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青 秀 区 政 府 采 购**

**城管队执法队员执法专业训练及军事训练采购合同**

**合同号（审批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目 录**

**一、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 （如有）**

**三、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中标单位的投标函
4.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表或开标一览表
5. 中标单位的技术资料表（技术条款偏离/响应表）
6. 中标单位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中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中标供应商澄清函、营业执照等）

**青秀区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样本）**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青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供应商（乙方）:

采 购 计 划 号:

招 标 编 号: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青秀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 城管队执法队员执法专业训练及军事训练 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 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1.3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培训服务结束止（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服务地点：经采购人确认后地点。

**1.4训练时间及批次安排：每期约100人，共11期，每期13天。**

**二、合同金额**

**2.1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报价。**

**2.2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00）**

**2.3每人每期综合单价：人民币 元/人/期（ 元/人/期）**

**2.4 本项目最终结算按每人每期中标综合单价支付。采购人可根据人数变动情况，对培训人员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以双方确认实际参训人员人数为准。**

**三、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使用标准及法律**

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语文字。

3.2适用标准、规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质量评定标准。

3.3 使用法律、法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真伪莫辨性文件。

**四、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6.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量保证期 天**

8.2质保金 0元。

**九、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9.1**训练时间及批次安排：每期约100人，共11期，每期13天。**

9.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经采购人确认后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资金性质：100% 城区财政资金

10.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分期实际参训人数结算培训相应的服务费。**

10.3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青秀区政府采购中心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通知国库支付中心延期支付合同款。

**十一、质量保证要求**

11.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按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响应）表、技术资料（技术条款偏离（响应）表和售后服务方案 。**

11.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作业质量明显低于其他公司作业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12.5 环卫基础设施无论以哪种形式建设，均归政府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未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撤离作业区域、交还环卫设施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担保）中予以扣除，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过部分，乙方应继续支付。

12.6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人身、财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12.7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的约定部分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青秀区。

14.2由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6）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68号青秀大厦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城管队执法队员执法专业训练及军事训练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拟对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服务日期 | 年 月 日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照合同及验收方案组织验收：核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期限、标准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项目需求；服务保障、服务规范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等。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及说明理由：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人员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人或受委托机构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人）  ① | 单价  (元/人/期)  ② | 合计(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1128** |  |  | **投标总报价按暂定1128人进行参考计算总报价。**  **采购人可根据人数变动情况，对培训人员数量进行调整，最终服务费结算按双方确认实际参训人员人数× 每人每期中标综合单价**。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00元）**  **每人每期投标单价报价：人民币（大写）每人每期 元整（小写：￥.00元/人/期）** | | | | | | |
| **/　分标** | | | | | | |
| 合同签订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培训服务结束止。 | | | | | | |
| 服务地点：经采购人确认后地点。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相一致

3、此表请单独用信封封装，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1.封套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三之（一）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编排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分标号：）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天内保持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及重大税收违法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人）  ① | 单价  (元/人/期)  ② | 合计(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1128** |  |  | **投标总报价按暂定1128人进行参考计算总报价。**  **采购人可根据人数变动情况，对培训人员数量进行调整，最终服务费结算按双方确认实际参训人员人数× 每人每期中标综合单价**。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00元）**  **每人每期投标单价报价：人民币（大写）每人每期 元整（小写：￥.00元/人/期）** | | | | | | |
| **/　分标** | | | | | | |
| 合同签订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培训服务结束止。 | | | | | | |
| 服务地点：经采购人确认后地点。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合计”相一致。

**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分标号) \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 职务：\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 分标）和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类型、等级及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 | | | |
| 企业通过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 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如通过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的，附相关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投标文件为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招标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数量或年限 | 单价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工作经历（详细填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的，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附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技术资料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投标文件为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其他企业无需填写。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第七章 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